[編纂]及[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 閣下於考慮[編纂]於[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大部分我們的銷售乃按項目而定,我們未必有經常性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水平

我們主要於多個下游行業(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的平均使用年期範圍約為10年至20年。因此,我們的收益不一定為經常性,我們可能無法將收益及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傳統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1.6%、20.9%、22.8%及31.1%,而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20.8%、19.7%、18.3%及23.5%。此外,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取決於項目擁有人的業務計劃,而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我們概不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可繼續從客戶獲得新項目。我們必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過程以取得大部分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現有客戶並無擴充計劃、或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就我們的投標出價或報價,則我們的業務以及收益及/或毛利率亦將隨之受到不利影響。對於本集團而言,得以連續不斷地獲得具有相似或更大筆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屬至關重要,否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穩 定 及 充 足 的 優 質 原 材 料 及 消 耗 品 供 應 , 其 受 到 價 格 波 動 及 其 他 風 險 的 影 響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人民幣1,328.2百萬元、人民幣1,5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57.4%、67.9%、67.9%及64.6%。我們自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我們無法以我們需要的數量及質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日程、產品質量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狀況(例如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或會因競爭壓力受到限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定價合約。根據該等合約, 我們按固定合約價格執行項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彌補任何原材料成本超支。 由於我們一般在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通常會列出原材料的價格)後與供應商訂 立原材料採購安排,因此倘材料成本於我們簽訂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 採購訂單的期間意外增加,我們通常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價格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 本增加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克服為我們產品提供合格原材料充足供應的中斷。 因此,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基地的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上海及南通擁有兩間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除若干加工工程(如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外,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進行了大部分產品生產工作。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順暢和穩定對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停電或人為惡意行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受戰爭、騷亂、火災、地震、

疫症、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我們的生產基地的任何嚴重中斷, 儘管僅是短暫中斷,都可能導致持續產能下降及產品交付延誤,此將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維 持 產 品 的 信 譽 品 牌 形 象 對 我 們 的 成 功 至 關 重 要 , 否 則 將 嚴 重 損 害 我 們 的 聲 譽 , 並 為 我 們 帶 來 負 面 報 導

我們的「森松」及「Pharmadule」品牌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森松工業的聲譽建立知名品牌「森松」。經過不斷的努力, 我們發展迅速,並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地位,且逐步向全球壓力設備行業發展。於 2011年,我們亦建立「Pharmadule」品牌,在設計及銷售製藥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 方面獲得廣泛認可。

品牌形象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品牌形象提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讓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過程中確保取得更多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極為倚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倘若我們無法推廣品牌或者保持或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或者有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開拓客戶基礎,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生產壓力設備,我們不僅於中國出售壓力設備,而且出售該等壓力設備至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我們於美國的銷售須繳納美國關稅。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約30.3%、17.4%、14.4%及3.9%。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局勢及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過去數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多類貨品按不同稅率徵收多項額外關稅。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對累計價值5,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多輪關稅。作為反制,中國政府對累計價值1,85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署《中美經貿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於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後,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採取特定措施,將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品排除在附加關稅外。於2020年下半年,美國宣佈多批產

品可獲豁免繳納25%關稅,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若干設備,如電氣監測儀、電動機;若干紡織品及塑膠產品等。貿易戰為全球市場帶來巨大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我們對北美的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8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進而降低我們的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我們對北美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對美國的銷售額。倘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持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北美(特別是美國)的銷售額不會受到影響,亦不確定是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市場競爭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放緩),我們的銷售訂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已計劃繼續採取若干措施降低關稅增加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然而,該等降低影響措施或涉及額外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依賴外部經濟狀況。

此外,中美關係惡化令兩國在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方面的潛在衝突加劇,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更為不明朗,影響中國及中國公司。例如,美國政府已對多間中國科技公司威脅實施及/或施加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若干行政命令及法規,有效地禁止美國公司向若干中國科技公司銷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美國來源技術、組件及軟件等。儘管我們並非技術公司,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針對中國技術公司的限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日後不會對壓力設備行業的公司實施類似限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美國採購的物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美國採購的物資數量僅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一小部分,而且我們自美國採購的物資(例如球閥、鎳合金板材及鎳合金管子)可於其他國家輕易採購,惟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美國對壓力設備行業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或進出口管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了中國和美國,我們亦已向許多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的出口中獲得大量銷售額。若干其他國家傾向遵循美國的外交政策,而該等國家於與中國及中國公司的關係中可能會採取類似政策。如果任何該等國家對中國及實施貿易制裁或對我們的產品強制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於2020年9月,商務部頒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建立正式機制,以制裁特定外國實體及個人進行與中國政府核心利益及政策不符的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部門尚未發出任何公佈,以將任何外國實體納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因此,概無外國實體正式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故概無客戶被納入不可靠實體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授權對指定外國實體實施廣泛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或禁止外國實體的中國相關進出口活動。倘我們的任何海外客戶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我們與該等被列入黑名單實體的交易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限制或可能被完全禁止,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如果中國政府及/或美國政府徵收關税、實施貿易限制或影響進口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其他貿易壁壘,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諸如英國脱歐等重大政治問題亦可能加劇國際貿易的動盪, 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如 果 我 們 目 前 在 中 國 享 有 的 高 新 技 術 企 業 優 惠 税 務 待 遇 或 政 府 補 助 終 止 或 税 法 或 政 府 補 助 政 策 有 其 他 不 利 變 動 [,] 均 可 能 導 致 額 外 的 税 務 責 任 及 開 支

我們的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分別於2009年及2014年首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目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分別就應課税收入按優惠所得税率15%繳稅。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分別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我們有意在此後申請續新該資格,惟概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成功。相關部門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重新評估,而評估標準或會更改。倘該優惠所得税待遇被終止,則該

等附屬公司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因現有稅法的不利變動或詮釋,或頒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新稅法或法規而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稅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稅務責任及費用。

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10.2百萬元作為鼓勵對研發、穩定就業及為地方經濟作出貢獻。有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款由相關中國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資助或任何有關政府資助的金額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如果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財務狀況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轉 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 流 動 負 債 淨 額 約 人 民 幣 212.3 百 萬 元。有 關 變 動 乃 主 要 由 於 (a) 於 2019 年 分 拆; (b) 計 息 借 款 增 加, 主 要 由 於 我 們 的 借 款 由 非 流 動 負 債 重 新 分 類 至 流動負債,該等借款乃向關聯方借入,於2019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及(c)合約 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更多墊款,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 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所致。於2021 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 錄 得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約 人 民 幣 35.6 百 萬 元 , 主 要 由 於 (i) 合 約 負 債 增 加 約 人 民 幣 202.7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階段性付款; 及(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 元 所 抵 銷 , 主 要 由 於 (a) 截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 兩 個 月 因 生 產 而 導 致 合 約 金 額 相 對 較大的若干項目的在建工程增加;及(b)本集團為新項目及已投產的若干項目採 購原材料;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所致。有關更多詳 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證將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 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的情況及於借款到期時還款的情 況 主 要 取 決 於 我 們 從 經 營 活 動 中 產 生 足 夠 現 金 流 入 的 能 力。倘 我 們 的 經 營 活 動

所得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受 到 我 們 及 時 收 回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及 以 其 他 方 式 獲 取 足 夠 資 金 以 支 持 運 營 的 能 力 所 影 響。

我們面對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人民幣949.0百萬元、人民幣58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天。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尤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將準時還款,甚至完全不會還款,或其中任何一名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因而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 三 方 可 能 會 侵 犯 我 們 的 知 識 產 權 [,]或 我 們 可 能 會 受 到 侵 犯 他 人 的 知 識 產 權 的 申 索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目前,我們已經針對已經上市的主要產品及專有技術取得商標及專利註冊。我們依靠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交易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於保密協議中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盜竊和其他形式的不當挪用。尤其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對商標、商號、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有限,且成效不佳。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費時且昂貴,其效果有限且不能確定。不當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將大量業務轉移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需要提出訴訟,此舉乃昂貴且耗時,並且需要我們從業務經營中調配管理資源。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不當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被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其依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涉及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或調查,佔用大量管理及員工資源,需要我們訂立昂貴的特許權或許可安排,並有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繼而產生金錢責任,並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使我們無法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經營。

未 能 取 得 或 重 續 生 產 我 們 的 傳 統 壓 力 設 備 及 模 塊 化 壓 力 設 備 所 需 的 牌 照、證 書 及 許 可 證 或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財 務 狀 況、經 營 業 績 及 前 景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我們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對生產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從而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於我們的壓力設備應用於多個國家,為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亦須取得中國及海外相關認證機構頒發的各種行業牌照/證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管道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裝許可證(壓力管道安裝)、EN1090認證證書及EN ISO3834-2認證證書、U2授權證書及U授權證書(由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可能隨時間變更,並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頒布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使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更為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可為本集團產生預期裨益。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及提供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則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商機

客戶的行業,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不斷發展,且我們在該等行業中使用的產品所需的技術亦不斷變化。為迎合客戶行業的該等變化,及時了解市場趨勢並通過及時開發最新技術或其應用於我們

的產品及/或服務中對我們頗為重要。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研發產生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5.6%、4.9%、4.5%及4.2%。

另一方面,為應對及適應技術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需要 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及資金。倘我們無法跟上客戶行業的新技術進步或提供可滿 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則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 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因此被競爭對手搶佔項目及其他商機。以上所有因素均可 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裨益。儘管此類研發活動取得成果,我們亦未必可及時將研究成果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以利用可得的市場機會。研發週期的初始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可在週期結束時實現,並且此類新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可能帶來的收益或會受到競爭對手複制此類技術及/或產品所影響。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現有產品的較新型號或新技術亦可能使已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

本集團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人民幣1,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7天、112天、158天及166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誠如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所述,本集團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而 我們交付產品須進行工廠驗收測試,並隨後作出調整,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儘管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惟因客戶自身的商業理由(如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之 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在合約完成前終止合約,或我們的所有產品將在 驗收完成後獲客戶接納。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在生產過程中取消合約或拒絕接收 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的存貨(尤其是在製品)將變得陳舊且滯銷。本集團可能需要

直接撇銷該存貨或以較低價格出售該存貨。無論在何種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保 險 範 圍 未 必 足 以 涵 蓋 與 我 們 的 業 務 經 營 相 關 的 風 險 , 並 且 由 於 產 品 質 量 及 責 任 問 題 , 我 們 面 臨 財 務 及 聲 譽 風 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而此無法透過採取預防措施徹底消除。例如,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惟仍可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或客戶場地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此外,鑑於我們業務的國際客戶基礎廣泛,因此存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我們可能會發生若干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及洪水。儘管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涵蓋我們產品及固定資產存貨的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及物流保險,我們概不保證當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未受保損失或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產及/或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成本,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壞或傷害,則我們亦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中國以及為產品出口目的地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則和規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產生高昂的合規要求成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在未來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無論由於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無論會否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亦必不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因此,就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損失及損害的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最終能否勝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阻礙我們的經營。倘任何此類申索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靠 資 訊 系 統 來 管 理 我 們 的 經 營 [,] 任 何 系 統 故 障 或 資 訊 系 統 缺 陷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我們依靠資訊系統的功能來及時且準確地處理及存儲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數據。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用分析及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資訊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有序進行業務及提高競爭力屬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資訊系統出現部分故障或完全失效,則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包括自然災害、長時間停電、意外斷電、關鍵硬件及系統失效、軟件故障及電腦病毒。我們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亦取決於準確且可靠的數據輸入及輔助系統安裝,而該等系統可能會出錯。

我們的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能力。此外,我們通過現有資訊系統獲得及接收的資料未必及時或可足以幫助我們管理風險以及為當前經營環境中的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作好準備並作出應對。任何未能有效或及時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提 升 產 能 的 計 劃 未 必 成 功 , 而 該 計 劃 可 能 導 致 我 們 的 成 本 及 開 支 大 幅 增 加

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擬於南通生產基地興建四個新生產車間,並於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土地上興建一個新車間,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擴展計劃將按時間表完工或根本無法完工。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批准,或於建造過程中遇到不能預測的困難,建造過程或會受到重大延誤,我們或不能按時間表完成新生產車間。未能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延誤或會導致並無足夠產能支持增長,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亦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並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預期就擴展計劃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增長將符合產能擴充。倘我們產生與擴充產能相關的重大成本,而日後增長未如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委 聘 分 包 商 製 造 部 分 生 產 工 序。倘 分 包 商 進 行 的 製 造 工 序 未 如 理 想 或 我 們 與 彼 等 之 間 出 現 問 題 , 我 們 的 業 務 及 經 營 業 績 可 能 受 到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部分加工工作(如壓力設備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委聘予分包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分包商的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減少、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期限、製造成本增加及生產時間延長。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人手不足、自然災害、原材料短缺、成本增加、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及法規或爆發任何傳染病(如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生產營運中斷。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質量令人滿意。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日後將繼續按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或彼等將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倘分包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分包商決定大幅削減我們可用的產能、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製成品的成本及延長生產時間。此外,儘管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保密責任,且我們已採納安全協議以確保製造我們產品的技術知識及技術不會輕易洩露或抄襲,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有效性,而我們技術知識及技術的任何洩露或抄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成功執行董事及員工僱傭合約所載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儘管董事及員工的僱傭合約載有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概不保證彼等將可強制執行,且董事及員工於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後將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招攬客戶。倘我們的前任或現任董事及員工從事競爭業務或招攬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未能執行相關不競爭或不招攬承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違反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的物業為自有物業外,我們所有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於上海的生產基地。概不保證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有關協議,亦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因出租人欠缺出租物業的業權或我們違反主要租賃條款而被終止。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需遷至其他處所,因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處所搬遷將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開始營運後周邊地區的特性會否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收益下跌。此外,我們需要時間搬遷我們的租賃處所(尤其為我們於上海的生產基地),因此,我們的製造計劃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租賃而遭到罰款

我們在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進行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生產基地及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六份境內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一節。

我 們 未 能 留 住 高 級 管 理 團 隊 及 經 驗 豐 富 的 技 術 人 員 ,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經 營 、 財 務 狀 況 及 增 長 前 景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極為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技術人員的服務,彼等具有技術知識並且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行業。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西松江英、湯衛華、盛曄及川島宏貴)於壓力設備行業方面有約21至3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留住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或吸引並留住高素質的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聘得具有類似經驗及資格的代替人選,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已離職的技術人員將不會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未完成合約影響,並可能面臨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

我們業務中的未完成合約指我們對在若干日期尚未完成的工作合約價值的估計。假設合約是按照其條款執行,則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獲得的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的計量標準,並且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未完成合約及新合約價值一未完成合約」一節。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項目的總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3,316.8百萬元。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完全執行的假設。終止或修改任何一項或多項主要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產生顯著的即時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金額將被及時悉數變現,或者儘管已變現,亦不保證未完成合約可產生預期利潤。

我 們 未 必 可 全 額 收 回 合 約 資 產 [,] 並 且 我 們 的 資 金 流 動 性 及 財 務 狀 況 可 能 會 受 到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代表我們對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仍取決於我們在達到相關項目合約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方面的未來表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合約資產」。

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繼續擁有償債能力,或我們未來將可收回我們的全部或部分合約資產。倘我們未能達到,則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 能 就 合 約 負 債 履 行 責 任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資 金 流 動 性 及 財 務 狀 況 造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已支付預付款項而尚未獲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人民幣1,162.8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狀況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合約負債」。

由於完成調試工作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以及生產基地的正常營運,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中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對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風險

鑑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集中在中國,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以我們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從當地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並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銷售及採購、或貸款及借款產生以外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由於我們於業務營運使用人民幣及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等外幣,我們不可避免地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尤其為人民幣目前不能完全自由兑換)。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人民幣兑外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的匯率將會保持穩定。外幣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倘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為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於2018年訂立遠期外匯交易, 以於2019年各估值日期各自按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3百萬美元。於往 績記錄期後,我們亦於2021年訂立若干遠期外匯交易,以於2021年各估值日期各 自按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9百萬美元。遠期外匯交易的目的是通過確 定我們在到期時出售美元所收取的人民幣的確切金額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 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商品或貨幣的供求及相關貨幣政策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 管理層將考慮訂立任何合適的對沖交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訂立的對沖交易可 全面及有效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因為當中使用需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已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銀行金融產品,而將來或會不時投資於類似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除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外,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記錄。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慣例是通過對短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的投資來有效地配置現金資源,此將產生收入而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我們銀行財務產品的基礎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價值取決於基礎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承受與該等基礎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此類產品的發行商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導致未來投資中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活躍市場中未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判斷及假設,並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及折現率。銀行每月編製載有估計公平值的報告。估計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向任何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在內的司法權區或組織已藉由行政命令、 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 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 銷售產品,包括傳統壓力設備與模塊化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 與 相 關 地 區 有 關 的 交 易 產 生 的 收 益 分 別 約 為 人 民 幣 112.4 百 萬 元、人 民 幣 2.8 百 萬 元、人 民 幣 31.9 百 萬 元 及 人 民 幣 74.5 百 萬 元, 分 別 佔 總 收 益 的 約 7.2%、0.1%、1.1% 及 2.5%。 巴 爾 幹 半 島 (希 臘)、埃 及、伊 垃 克、土 耳 其 及俄羅斯於往續記錄期受到若干有限度制裁,但彼等概無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 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由於俄羅 斯對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的主權的行動及主張被許多西方政府 及政府間組織視為非法,使得俄羅斯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受到一系列額外制裁,包 括美國於2018年至2019年間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此外,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 國際制裁及被界定為受制裁國家。儘管我們於往續記錄期並無在克里米亞進行 任何業務交易,但我們若干交易的終端客戶位於俄羅斯克里米亞以外地區。誠如 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指出,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有關相關地區的業務交易並 無違反國際制裁。然而,新的規定或限制生效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更為嚴格的審 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 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措 施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的壓力設備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制於科技創新,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外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卓越製造能力、強大設計能力、豐富客戶資源、全面模塊化解決方案、廣泛專業資格、模塊效益及創新能力。部份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一定的優勢,包括更龐大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大的品牌認受性及在市場有更好的業務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和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效促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偏好其壓力設備或阻止或減少我們的銷售。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可能不能如以前或我們所預測般快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大規模及高性能參數的發展趨勢,主要挑戰為科技創新不足及缺乏研究能力,尤其是在開發高性能材料及設計及製造特殊壓力設備方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及提供新形式的特殊壓力設備及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要求,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提供新形式的特殊壓力設備及高性能材料,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或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在中國受到各種環境、安全和健康法規的約束,要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很困難或昂貴,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生產在不同階段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水及乳化廢物排放以及大氣排放施行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地方政府的進一步監督及監管。因此,為遵守中國適用環境規定及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及

工作增加。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解釋未來發生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監管可能會局限或限制我們的產能及/或大幅增加我們在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方面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管日趨嚴格或嚴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地方政府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下令緊急關停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工廠業務營運意外中斷或營運暫停,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來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倘我們的保險無法充分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將對該等損失或責任負上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壓力設備應用於各種下游行業,其中部分行業如化工、礦業冶金及油氣煉化,受到廣泛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的化工行業客戶受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對危險化學品的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倘該等化學品處理不當造成事故,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的採礦行業客戶的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必須遵守適用於勘探及採礦項目的嚴格環保及生產安全法律。此外,我們的油氣煉化行業的客戶必須遵守與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的排放以及固體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出有關的廣泛環境法律。在開發、生產及運輸原油的過程中,彼等亦可能受到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客戶身上的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不會實施。倘我們無法及時進行調整,以提供符合更嚴格標準的產品,則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去項目及其他商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現有法律及法規、政治及監管條件變化及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新法律、 法規、政策、限制及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 景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所在或產品所出口的任何國家的政治及監管風險可能對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告成不利影響。未能導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 現 有 法 律 及 法 規 或 政 治 條 件 可 能 導 致 多 種 不 利 後 果 ,包 括 民 事 責 任 或 刑 事 責 任 及針對監督我們國際業務人員的訴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於該等司法權 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或暫停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的風險。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 的 該 等 法 律 及 法 規 更 為 嚴 格 , 我 們 的 銷 售 成 本 或 會 增 加 且 我 們 或 會 無 法 將 該 等 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以競爭性產品的當地製造商為受益人的潛在 貿易 保護或 限制 性措施,如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包括稅收優惠、 政府補貼及向當地製造商提供相對我們而言的競爭優勢的其他措施亦可能對我 們在該等國家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擁有生產設施的地方 出現政治動亂及引發暴力事件,可能會導致長期的政治不確定性,並導致該等地 方的經濟前景明顯惡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計 劃 或 實 施 有 關 我 們 業 務 的 任 何 新 法 律、法 規、政 策 及 限 制 ,或 其 他 進 入 壁 壘 ,我 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 能產生更多成本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於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最終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行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97.4%、96.4%、89.7%及92.7%。因此,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緊密相關,而此則取決於該等行業各自的下游市場而定。

倘我們於往續記錄期未有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在環保、消防安全、工作安全防護及廢水排放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及工作安全防護方面的

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在指定時間內處以改正令、罰款或終止項目建設、使用或生產及經營的頒令。於往續記錄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工作安全防護及廢水排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根據分拆森松化工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就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的兩次排污許可規定未能排污而被處以合計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監管合規」一節。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中國有關當局的處罰或罰款。任何有關處罰、頒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事及社會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 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尤其可能因蔓延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 2020 年 1 月 起 , 2019 冠 狀 病 毒 病 已 在 中 國 及 全 球 各 地 爆 發 。疫 症 爆 發 已 危 及 到 許 多 居 住 在 中 國 及 全 球 各 地 居 民 的 健 康 , 且 嚴 重 影 響 旅 遊 及 經 濟 。 為 對 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強制實施各種控 制及限制,包括旅遊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士、居家令、封 鎖措施、暫時關閉若干業務營運等。自2020年1月起,中國政府機構已強制實施各 種控制及限制以控制爆發,延長2020年2月的春節假期及臨時暫停於各個省市的 工作。於2020年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政府均發出通告(「通告」)延長 春節假期及將上海及江蘇省的業務營運恢復延後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根據 通告,我們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了上海及江蘇省的業務營運。由於各國政府實 施旅遊限制及封城政策、以及減少社交活動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建議, 我們自2020年2月10日起中止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儘管由2020 年3月下旬起,我們恢復中國的面對面客戶會議,惟由於海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 情仍然嚴峻,我們尚未恢復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 導致我們四個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八個項目的竣工或進度出現延誤。儘管董事認 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尚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將於何時遏止及是否可被遏止。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業務及商業交易的潛在延 遲或減少,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限的整體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被隔離及/或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被關閉以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倘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期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確定,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對我們的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影響及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節。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將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惟中國的極大部分經濟仍然受政府的各種控制。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施加了直接及間接的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預計會隨時間推移而有所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為改革措施帶來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正在持續發展,並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我們的經營以及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明文法規為基礎,而法院先例的判決僅可作參考之用。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税收及貿易,以期建立一套完善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而持續發展,而由於已公開的案件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故此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並非決定性。中國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向投資者賦予法律及法規更為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同等權利(或對此類權利的保障)。

此外,中國佔地廣並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不同的省份均適用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政策,而在中國的不同地區亦可能有不同及各式各樣的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特別是當地適用)未必會在事先向公眾作出充分知會或公告的情況下頒布。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存在新的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當中部分政策並未及時發布)。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的若干時候方會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招致罰款、活動限制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牌照。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管轄我們經營的部分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具體而言,在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中更難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來強制執行。儘管協議通常規定就協議引起的爭議於另一個司法權區進行仲裁程序,我們亦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資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股 息派付受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税的限制

中國法律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此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不同。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毛利一部分撥作法定準備金,而該等準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均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向股東派付的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損失,或在扣除法定準備金後留存的稅後利潤不足,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到限制,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向股東分派的能力亦受限。

我 們 來 自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的 股 息 收 入 可 能 須 繳 納 比 我 們 目 前 所 預 期 更 高 的 預 扣 税 率

《企業所得税法》(下稱「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外商企業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税税率,除非任何此類外商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就不同的預扣安排訂有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税率一般降低至5%,前提為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且我們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當中對釐定締約國的居民是否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項下某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商業活動,而代理人將不被視為實益擁有人。概不保證將可享經調減的預扣稅率。

我 們 可 能 被 視 為 中 國 税 務 居 民 , 而 此 可 能 為 我 們 及 我 們 的 非 中 國 股 東 帶 來 不 利 的 税 務 後 果

我們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乃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事實上的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其整體收入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事實上的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通知,以釐清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實際上的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須以整體收入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根據中國稅制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兑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外幣的兑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約束。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可進行活期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而毋需事先將該等交易的相關文據呈交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經過指定外匯交易銀行進行。然而,就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能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目的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匯,或外匯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化,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派息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利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我們亦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的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活動提供的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代表機構進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就未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我們將未必可及時甚至未必可取得該等政府登記、備案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備案或批准,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 能 難 以 向 我 們 或 居 於 中 國 的 管 理 層 發 出 傳 票 [,] 或 在 中 國 對 彼 等 或 我 們 執 行 外 國 法 院 的 判 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唯一管轄權。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就涵蓋香港特區

及內地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認可及執行判決建立更高透明度及更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詮釋以及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報方會生效。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而,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作出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 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 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前須於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發記手續,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發記或更新先前

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及其結算外匯資本,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概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申請獲批,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由此協定,未必反映[編纂]後[編纂]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按等於或高於彼等就購買[編纂]股份而支付的價格出售股份。

因[編纂]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差異,[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前(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將不會在[編纂]開始[編纂]。因此,[編纂]不得於該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面臨其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因素而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 閣下將產生即時及重大攤薄以及可能出現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遭遇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可 對 我 們 的 經 營 行 使 重 大 影 響 力 及 未 必 會 為 [編 纂] 股 東 的 最 佳 利 益 行 事

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工業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彼等亦將對需要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有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拖延、妨礙或阻止其他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更。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成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本公司或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或會於日後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攤薄 閣下的股份

如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出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在上述限制解除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的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稅項、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宣派或暫停派息而釐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將在何時何地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者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 文 件 若 干 統 計 數 據 及 事 實 來 自 多 個 政 府 官 方 刊 物 來 源 , 未 能 假 定 或 保 證 其 是 否 可 靠

本文件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全部或部分來自多個公開可用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並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香港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的資料。據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

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編纂]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編纂]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編纂]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而我們概不保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均屬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未在本文件中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以及與我們有關的其他資料。此類資料可能並非來自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也未獲其授權。彼等概不對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對我們及[編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的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亦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潛在[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